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及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儘管有所延遲，惟本公司欲藉此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及董事會相信股東會關注的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亦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未刊發財務披露」）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

- (a)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
- (b)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之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上市規則第13.48(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之委任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更換行政總裁。董事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和記錄，以確保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及未刊發財務披露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及刊發。因此，董事會議決延遲刊發其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未刊發財務披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且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從這兩座金礦中提取出來的礦石含金量過低，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七個較小的金礦。

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採礦活動。

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會繼續進行深部和周邊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廣西岩旦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已經到期，本公司正在考慮是否申請延續。

本公司還在考慮是否為七個位於廣西較小的金礦的其中三個延續勘探許可證。

###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度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在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前，為了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股東會關注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對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向銀監會(定義見該公告)發出投訴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銀監會惠州分局的通知，其確認投訴事項正在核查中，並告知如下情況：(1)由於投訴事項較為複雜，銀監會將其原來預算六十天的調查時限延長多三十天；及(2)待核查完畢後，銀監會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查的情況。根據本集團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賬戶約有人民幣4.5億元現金存款，而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8億元現金存款存於其他銀行。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該令狀(定義見該公告)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尚未向本公司送達該令狀。

本公司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其暫停買賣指令，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有關進展。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葛蕙芸女士及郭洪剛先生。